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8〕62号

关于公布刘乐珍等 12 位同志为合肥市第五批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暨组建合肥市第五批 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义务教育“三大提升工程”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教育局经过申报、推荐、评选等过程，在全市开展了第五批合肥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评选工作。确定刘乐珍等 12 名位同志为合肥市第五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现予公布，

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为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的作用，现就合肥市第五批名师工作室的组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确立挂牌学校。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自主选定挂牌学校，挂牌学校必须是主持人所在区域近两年来市教育局批准的创新优质学校。申报学校自愿报名，根据学校自身发展需求，选择挂牌工作室及主持人；同时，充分征求相关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意见，双向选择。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而后报合肥市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备案，由市教育局统一授牌，组建合肥市第五批名师工作室。

2. 遴选工作室成员。为方便工作室教研活动的开展，第五批名师工作室成员原则上在工作室所处区域内产生。成员采用自愿报名方式，对照工作室成员申报条件（见附件 2）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选定某一工作室申报。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对所申报的成员采取一定的考核形式进行考核优选。每个工作室确定的成员总数 5-8 人。考核方式、过程以及结果报市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备案。由市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统一颁发名师工作室成员聘书，正式开展相关工作。

3. 提供挂牌学校资金账号。挂牌学校一经确定，将资金账号报送市教科院，市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尽快将活动开展的教研经费拨付相关学校，以利于工作室开展活动。发送邮箱：

535945224@qq.com

4. 以上各项工作室工作务必于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市局将在 5 月完成授牌。合肥市名师工作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吴申道；联系电话：63505122、15156595065

希望被评为合肥市第五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的职责，制定名师工作室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名师工作室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促进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和推进新优质学校创建，为区域教育均衡，建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做出贡献。

附件：1. 合肥市第五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名单
2. 工作室成员的选聘条件与权利



附件 1

合肥市第五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学科	学 段
1	合肥市安庆路幼儿园	刘乐珍		学前教育
2	合肥市海棠花园小学	喻巧月	数学	小学
3	巢湖市光明小学	宁毓鹏	科学	小学
4	合肥市莲花小学	张中良	语文	小学
5	合肥市方桥小学	韩 瑾	语文	小学
6	庐江四中	邢海根	物理	初中
7	肥西官亭中心校	张富胜	信息技术	初中
8	合肥市梦园中学	张志良	美术	初中
9	合肥市 42 中	李 杰	语文	初中
10	合肥市 50 中望岳校区	吴正宣	英语	初中
11	合肥市 38 中	陈 媛	政治	初中
12	合肥市育英学校	孔志刚	历史	初中

附件 2

工作室成员的选聘条件与权利

1. 选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业务基础、突出的教育教学成绩、教育科研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质；具有强烈的进取心，献身教育事业的热情，积极钻研的精神，团结协作和务实的工作作风。

(2) 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本学科不少于 3 年，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市级骨干教师或在市级学科教学比赛、教学研究中成绩突出者优先择用。

2. 成员权利

(1) 获得挂牌名师悉心指导的权利。

(2) 所取得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通过“名师工作室”进行推荐、推广的权利。

(3) 优先参与“名师工作室”立项的各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研究的权利。

(4) 成果突出、业绩显著者，有优先评优、晋级和评选各类业务职称或荣誉等权利。

(5) 名师工作室成员所获成果荣誉记入所在工作单位，享受相应的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6) 工作室成员参加“名师工作室”工作，按照一定课时计算工作量或按其他办法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